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十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19 年 12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盐湖股份”）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债券全称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12 盐湖 01 |
|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 112154（深交所） |
| 债券期限和利率 |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50 亿元 |
| 债券余额 | 人民币 26.74 亿元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 主承销商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重整进展的公告

1、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盐湖股份的实际况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债权人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6 时，共有 107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85.75 亿元。截至同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451.99 亿元。

（2）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截至报名截止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二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管理人本周继续就战略投资事宜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展开洽谈，与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商业谈判。

(3) 根据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公司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盐湖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 9 时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9 时与 2019 年 12 月 2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2019 年 12 月 11 时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三次公开拍卖, 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 前述拟处置资产流拍。2019 年 12 月 14 日, 管理人在拍卖平台发布了第四次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 将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9 时进行第四次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5)、《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资产包的拍卖公告(第四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

2、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结合盐湖镁业的实际情况, 西宁中院确定盐湖镁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6 时, 共有 854 家债权人向盐湖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70.31 亿元。

(2)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结合海纳化工的实际情况, 西宁中院确定海纳化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

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止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6 时，共有 615 家债权人向海纳化工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106.28 亿元。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人关注上述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十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